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格尔·卡尔沃先生（厄瓜多尔）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f)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j)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k)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m) 导弹；
- “(n)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军备的透明度；
- “(r) 区域裁军；
- “(s)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t) 核裁军；
- “(u)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x) 减少核危险；
- “(y)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z)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的项目按照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J 和 S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A 至 I、K、M、P、Q 至 S、U 和 V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8 号至 57/86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1 号、56/412 号和 56/413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2 至 80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6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8/PV.2-10)。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5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8/PV.11-15)。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16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8/PV.16-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导弹的报告 (A/58/117 和 Add.1 和 2)；
- (d)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 (A/58/129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 (A/58/130)；
- (f)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A/58/138)；
- (g)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核裁军；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A/58/162 和 Add.1)；
- (h)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 (A/58/176 和 Add.1)；
- (i) 秘书长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58/203)；
- (j)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A/58/207)；
- (k)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报告 (A/58/208 和 Add.1)；
- (l)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说明 (A/58/138)；
-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说明 (A/58/274)；
- (n)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57/848)；
- (o) 2003 年 6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6 月 1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通过的联合声明 (A/58/91-S/2003/61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8/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8/42)。

(p) 2003 年 7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126);

(q) 2003 年 8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292);

(r) 2003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A/58/415-S/2003/952);

(s)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和声明 (A/58/420);

(t) 2003 年 10 月 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3 年 9 月 23 日新议程联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A/C. 1/58/4)。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 1/58/L. 1 和 Rev. 1

5.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58/L. 1)。随后, 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6. 10 月 24 日, 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提案国加上下列各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58/L. 1/Rev. 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 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加拉

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苏里南、泰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的改动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等字改为“2006 年 6 月和 7 月……为期两星期”；

(b) 执行部分第 2 段：“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改为：“2006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

(c) 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3. 还决定于 2005 年召开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7.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1/58/L.56)。

8.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1/Rev.1 (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 A/C.1/58/L.4

9. 10月21日第12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8/L.4）。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会议服务事项作了说明（见A/C.1/58/PV.12）。

11.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0票对3票，5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4（见第82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8/L.9

12. 10月22日第1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约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苏丹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8/L.9）。随后，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里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9（见第82段，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 A/C.1/58/L.10

14. 10月22日第1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和西班牙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58/L.10）。随后，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58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10（见第82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58/L.12

16. 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58/L.12）。随后，厄瓜多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12（见第82段，决议草案五）。

决议草案 A/C.1/58/L.15 和 Rev.1

18. 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8/L.15）。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汤加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时期出现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申明**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依然重要，

“**深信**由会员国审查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优先事项和运作模式可以增进该委员会更有效地处理这些新威胁的能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57/300 号决议，并寻求促进这一努力，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力问题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出适当的选择方案，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决定**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项目列入大会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10 月 3 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8/L.15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8/L.15/Rev.1）：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随后，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新西兰、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的改动如下：

20.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六）。

决议草案 A/C.1/58/L.16 和 Rev.1

21.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58/L.16）。荷兰代表还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22. 10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荷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里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8/L.16/Rev.1），其中序言部分第二段“深信”改为“回顾”。

23.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16/Rev.1（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七）。

决议草案 A/C.1/58/L.18 和 Rev.1

24.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8/L.18）。

25.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8/L.18/Rev.1），作了更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确认”之后添加“有关国家之间”等字；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区域”改为“有关国家”，“通过第三方”之前加入“特别”二字；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为：

“**确认**有些区域已经在双边、分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措施在极大的程度上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从而在改善其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改为：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d) 执行部分第 1 段，“来解决争端”改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e) 执行部分第 2 段，删除“《宪章》第六章”之后的“其中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等字。

(f)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紧张”之后的“和冲突”等字。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为：

“4. **敦促**各争端当事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改为：

“4.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h) 执行部分第 5 段，原为：

“5. **还敦促**局势紧张区域和冲突区域内各国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保持在常规和战略武器系统采购、发展和部署方面的军事平衡”；

改为：

“5. **还敦促**局势紧张区域内各国遵守最低军备水平案例不受减损原则，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保持军事平衡”；

(i) 执行部分第 6 段，“双边”之前加入“单边”二字；

(j) 执行部分第 7 段，原为：

“7. **请**秘书长同有关区域内的各国进行磋商，确定其对该问题的意见，并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商，以探讨何种办法最可能有助于在局势紧张区域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

改为：

“7.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征求意见，以探讨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区域进一步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

26. 11 月 4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68 票对 47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8/L.19

27.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8/L.19)。随后，玻利维亚、智利、刚果、萨尔瓦多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承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7条缔结区域条约确保各自领域内完全消除核武器，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推动世界各地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以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期间最高优先事项应为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于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的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2003年2月20日至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其中第80段表示支持一项倡议，就是召集上述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讨论并在适当时候采取各缔约国、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方式方法，

“**回顾**大会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I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G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73号决议，其中考虑举行一次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来支持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

“1. **决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2. **注意到**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缔约国和签署国、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进一步协调一致地执行条约条款，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3. **又决定**设一筹备委员会，开放给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和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参加，委员会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订于 2004 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

“4. **请**筹备委员会确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就所有相关事宜提出建议，包括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方式、最后文件草案，并就会前提提供的背景文件作出决定；

“5.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期两个工作日，第二届会议为期三个工作日，国际会议本身为期也是三个工作日；

“6. **请**筹备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必要的非正式协商，确保国际会议的适当筹备；

“7. **促请**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促进国际会议框架内的共同目标；

“8. **请**秘书长向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提供协助和必要的服务。”

28. 10 月 30 日，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交付给秘书长的职责的说明（A/C.1/58/L.60）。

29.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58/L.19 经提案国撤回。

决议草案 A/C.1/58/L.26 和 Rev.1

30.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58/L.26）。

31.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8/L.26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8/L.26/Rev.1），其中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段的“非歧视性”之后添加“和透明的”等字。

32. 11月5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10票，4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26/Rev.1（见第82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³ 海地代表随后表示，如果该国出席会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1/58/L.27

33. 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58/L.27）。

34. 11月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56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27（见第82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8/L.31

35. 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58/L.31):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越南、也门和赞比亚。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圭亚那、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

36. 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8/L.31进行了如下表决:⁴

(a) 就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40票对4票,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⁴ 海地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该国出席会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1段。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如果肯尼亚出席会投票赞成整项决议。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该国原打算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

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格鲁吉亚、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3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04 票对 29 票，20 票弃权通过（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芬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8/L.34

37. 10月21日第1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58/L.34）：阿富汗、不丹、柬埔寨、古巴、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所罗门群岛、苏丹和赞比亚。随后，孟加拉国、斐济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9票对46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34（见第82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8/L.35

39. 10月21日第1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不丹、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等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8/L.35）。随后，亚美尼亚、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鲁吉亚、缅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10月29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35（见第82段，决议草案十三）。

决议草案 A/C.1/58/L.38

41.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8/L.38）：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巴哈马、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圭亚那、蒙古、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泰国、多哥、汤加、图瓦卢、乌拉圭和越南。

42.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8/L.38进行了表决如下:⁵

(a) 对执行部分第5段“和南亚”三字进行记录表决,以142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表示该国原本要对执行部分第5段“和南亚”三字投弃权票,如果是对执行部分第5段全部案文也是投弃权票,而对整个决议则投赞成票。

弃权：

不丹、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对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38 进行记录表决，以 146 票对 3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不丹、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决议草案 A/C.1/58/L.39 和 Rev.1

43.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8/L.39）。随后，智利、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10月30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8/L.39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8/L.39/Rev.1）。随后，萨尔瓦多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的更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原为：

“**关切到**非战略核武器易于移动，接近冲突地区，并在发生军事冲突时可能得到事先授权所构成的威胁，因此还关切到其扩散以及早期使用、先发制人使用、未经授权使用或意外使用的危险”

改为：

“**关切到**非战略核武器易于移动，接近冲突地区，因此还关切到其扩散以及使用的危险”；

(b)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还关切到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危险业已增加”删除。

(c) 执行部分第9段“消除”改为“消除这些武器”。

45. 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8票对4票，4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见第82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8/L.40 和 Rev.1

46.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A/C.1/58/L.40）。随后，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而免受此种武器之害的唯一真正保证是予以彻底消除，并确保不再使用或生产，

“又深信保留核武器具有有助于其扩散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内在风险，

“重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是相互推动的进程，推动核不扩散的基本前提是在裁减核武器方面持续不断、不可逆转地取得进展，

“宣告国际社会整体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国际安全是一个集体关切问题，需要集体参与，

“还宣告国际社会谈判达成的裁军条约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单方面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多边办法互为补充，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宣告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

“还宣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条约》中已具体列明核裁军承诺，因此现在必须予以履行，

“表示深切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核裁军步骤的实施迄今进展有限，

“还表示深切关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也未能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恢复谈判，

“表示严重关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注意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的三边倡议第一阶段已于 2002 年 9 月圆满结束，该倡议旨在使因拆除核武器产生的多余核材料能受国际保障监督，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双边协定，但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努力参与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宣告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表示深切关注尤其鉴于区域动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这方面南亚和中东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面，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

“还表示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决定在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情况下重新启动宁边核反应堆，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并强调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新举措，包括使核武器的使用合理化和可能研制新型核武器，

“欢迎在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1. 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的存续构成持续危险；

“2.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履行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4. 又呼吁所有缔约国下决心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此次大会的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5. **同意**必须抓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到所需的签署和批准，以使其尽早生效；

“6.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7. **强调**鉴于在推行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以及其他核裁军或核裁减协定或倡议中所作的承诺，并执行不可逆转原则，销毁核弹头，不将核弹头存放于随后又可能用来重新部署的状态；

“9. **确认**《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设想的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目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两国关系中的一个积极步骤，并呼吁两国使该《条约》可以核查和不可逆转，同时处理非作战核弹头，从而使之成为一项核裁军措施；

“10. **同意**应作为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高度优先重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而且应以综合方式实施此类裁减，包括：

“（a） 由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

“（b） 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实施裁减；

“（c） 维护、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总统核倡议；

“（d） 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其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开始谈判；

“（e） 加强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其零部件和有关材料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将这些武器置于实地安全的中央储存场所，以期作为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开展的核裁军进程以及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必要步骤的一部分，将之运离并随后予以销毁，

“（f） 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减少非战略核武器系统造成的威胁；

“（g） 采取具体议定的措施，以便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从而减轻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风险；

“(h) 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增加所部署的武器数量或种类，并不研制新型的此类武器或使其使用合理化；

“(i) 禁用已从一些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运离的非战略核武器，并制定可供核查这些武器消除状况的透明机制；

“11.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并增强责任；

“12.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的特设委员会；

“13. **又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恢复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14. **还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

“15.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6. **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和可能的第四次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向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同时计及其前几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17.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18.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

“19. **注意到**已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安全保障建议，并吁请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拨出时间，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充分审议安全保障一事，并就如何推进此事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0. **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等三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21.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2. **对**中东和南亚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23.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4.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它最近的各项声明，以期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为此支持为使这一局势尽早获得和平解决以及为在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外交努力；

“25.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进行核查，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现仅用于和平目的，并呼吁各国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在履行各自对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26. **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以落实两国根据法律框架范本签署的《钚的管理和处置协定》内规定的核查机制，这一商定的法律框架范本目前可用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两国中每一国订定新的核查协定；

“27.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28.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9.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7. 10 月 30 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8/L.40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8/L.40/Rev.1）。随后，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萨摩亚加入为提案国。

48. 11 月 4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就序言部分第二十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6 票，39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b) 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6 票, 38 票弃权通过(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8/L.41

49. 10月21日第1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8/L.41)。

50.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41(见第82段，决议草案十七)。

决议草案 A/C.1/58/L.43

51. 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8/L.43)：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索马里、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

52. 10月30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名义就决议草案所涉会议服务事项作了说明(见A/C.1/58/PV.19)。

53. 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一百三十九”改为：“一百四十一”。

5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3 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8/L.43 (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A/C.1/58/L.45

55.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45)：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

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斐济、加纳、圭亚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

56. 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8/L.45进行了表决如下：

(a) 就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38票对0票，22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b) 就执行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等字，和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38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

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c) 就执行部分第 4 段整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37 对 0 票，2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d) 就决议草案 A/C.1/58/L.45 全部案文进行记录表决，以 140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 1/58/L. 46 和 Rev. 1

57.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 1/58/L. 46)：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汤加。

58.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1/58/L. 46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58/L. 46/Rev. 1)。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不丹、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赤道几内亚、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的更动如下：

(a) 添加新的序言部分第一段：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五段，“有能力”和“在区域一级”之间添加“根据区域内的各项特点”等字；

(c) 序言部分第六段，“回顾”改为“注意到”；

(d) 序言部分第七段，“满意地注意到”改为“又注意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改为“联合国行动纲领，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e) 执行部分第 1 段，“特别是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措施”改为“包括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正在进行的努力”；

(f)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2. **欢迎**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国家迄今在拟订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迅速、积极地完成这一进程”；

改为：

“2. **赞扬**各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国家间迄今在拟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佳做法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看到这一进程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g) 执行部分第 3 段，“拟订和通过”之前加入“酌情”二字，“加强国际和平”改为“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59.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四段，“非法流通”改为“非法贸易”；

(b) 序言部分第七段，“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改为“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后添加“各方面问题”等字。

6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二十)。

决议草案 A/C.1/58/L.47

61.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47)：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贝宁、萨摩亚、斯威士兰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11月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1票对43票，1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58/L.47(见第82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瑞典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 1/58/L. 49

63. 10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58/L. 49)：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孟加拉国、喀麦隆、爱沙尼亚、蒙古、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委内瑞拉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8/L. 49 (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决议草案 A/C. 1/58. L. 51

65.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和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 1/58/L. 51)：比利时、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赞比亚。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喀麦隆、萨尔瓦多、德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8/L. 51 (见第 82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决议草案 A/C. 1/58/L. 53

67. 10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澳大利亚、科特迪瓦、意大利、日本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 1/58/L. 53)。随后，阿富汗、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图瓦卢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8. 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六段，删除“制度”之后的“最近”二字。

69. 10月30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6票对2票，16票弃权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8/L.53（见第82段，决议草案二十四）。⁶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爱尔兰、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索马里、南非、瑞典。

⁶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该国出席将会投赞成票。

B.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C.1/58/L.2

70.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58/L.2）。

71.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7票，40票弃权通过决定草案A/C.1/58/L.2（见第83段，决定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⁷ 白俄罗斯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该国出席将会投赞成票。

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定草案 A/C.1/58/L.14

72. 10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A/C.1/58/L.14）。

73. 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8/L.14（见第83段，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 A/C.1/58/L.17

74. 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提出一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定草案（A/C.1/58/L.17）。随后，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索罗门群岛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75. 10月29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8/L.17（见第83段，决定草案三）。

决定草案 A/C.1/58/L.29

76. 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定草案（A/C.1/58/L.29）。

77. 10月29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57票对1票，2票弃权通过决定草案 A/C.1/58/L.29（见第83段，决定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定草案 A/C.1/58/L.61

78. 10月15日第9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8/L.25/Rev.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F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U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M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D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和2003年2月20日至25日在吉隆坡分别举行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45 段和第 98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

“**还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会员国书面建议和看法以及秘书长说明会员国对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订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9. 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撤回决议草案 A/C.1/58/L.25/Rev.1，同时提出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C.1/58/L.61）。

80. 11月5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8/L.61（见第83段，决定草案五）。

C. 核试验的通知

81. 分项目(a)之下没有任何提案和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重申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决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和第 53/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²

又欢迎会员国致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区域努力，以支助《行动纲领》的实施，

注意到秘书长第 57/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欢迎根据第 56/2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编写的关于拟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否可行的报告，⁴

认识到大会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日期和地点将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CONF.192/BMS/2003/1。

³ 见 A/58/207。

⁴ 见 A/58/138。

1. **决定**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决定**2006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该会议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届筹备会议；
3. **还决定**于 2005 年召开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决定**拟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可行之事；
5. **注意到**这项国际文书的性质将在谈判期间决定；
6. **又注意到**这项国际文书应补充和不违背各国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已作出的承诺；
7. **还注意到**这项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合法利益；
8.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三次，每次两个星期，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9.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以便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10.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服务；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利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根据各国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同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请秘书长就其协商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继续**鼓励所有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在其实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5/33 A 号决议，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提交了一份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¹

欢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7/7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对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的答复；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对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 2004 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7/229。

² A/58/117 和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三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D/1064。

决议草案五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³

注意到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⁴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XXIV) 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 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 RES/10 号决议,⁶ 其中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送国的国家立法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 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 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人身安全与保障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建议的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¹ 见 A/43/398, 附件一。

² 见 A/44/603, 附件一。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XXXIV)/RESOLUTIONS(1990))。

⁴ A/51/131, 附件一, 第 20 段。

⁵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45)/RES/DEC(2001))。

⁷ 见 GOV/INF/821-GC(41)/INF/12 和 Corr. 1, 附录 1。

满意地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⁹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¹⁰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S-10/2 号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第三章，E 节。

¹⁰ 见 A/46/390，附件一。

决议草案六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大会，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时期出现的新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大会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和权力，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裁军及军备管制原则，在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补充和促进为振兴大会所作的广泛努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以及正在由大会主席主持的全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寻求促进这一努力，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问题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汇编并综合会员国关于适当备选方案的意见，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决定将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达成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经承诺方便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八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包括最有效地利用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声明，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在局势紧张区域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对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表示欢迎，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间的冲突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在局势紧张区域展开协商和对话；

4.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5. **又敦促**局势紧张区域内各国遵守最低军备水平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保持军事平衡；
6. **鼓励**促进单边、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7.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征求意见，以探讨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区域进一步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
8. **又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九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57/6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予以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7/63 号决议提出的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²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 A/58/176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8/129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一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⁸ A/50/426，附件。

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⁹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7/85 号决议的报告¹¹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⁰ 见 A/51/218，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¹ A/58/162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二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58/162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三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3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 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和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进行的审议，²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GC(47)/RES/8 号决议，³ 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⁴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7/83 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提交的报告，⁵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¹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² 见 A/57/335。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七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

⁴ A/57/273-S/2002/875，附件。

⁵ A/58/208 和 Add. 1。

运载工具的努力；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四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拉罗通加条约》、⁴ 《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 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朝向努力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7.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8.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目标；

9.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10.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五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8 号和第 57/59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曾做出明确承诺，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根据条约第六条对此做出承诺，¹

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严格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承担的义务，必须信守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

重申核武器国家有责任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以导致核裁军，

强调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⁴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关切到非战略核武器由于易于移动和接近冲突地区所构成的威胁，因此还关切到其扩散以及使用的危险，

关切到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赋予更大作用的新趋势，包括可能部署新型低当量非战略核武器的情况，

考虑到在非战略核武器方面缺乏透明度，并缺乏正式协定，

强调应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更高的优先事项，作为消除核武器的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A/51/218，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9 段。

一个重要步骤，并以全面方式付诸实施，

1. **商定**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应当基于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2. **又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3. **还商定**必须维护、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4.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此类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5. **强调**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其零部件和相关材料加强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包括将此类武器存放在切实安全的中央储存场所，以便核武器国家将其远离并随之消除，以此作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而承诺进行的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并呼吁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又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以减少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危险；

8. **强调**拥有这种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不增加所部署武器的数量或种类，不研制新型的此种武器或使此种武器的使用合理化；

9. **呼吁**对已从一些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远离的非战略核武器种类实行禁止，并呼吁发展透明机制，以便对消除这些武器进行核查；

10. **决定**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六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是予以彻底消除，并确保不再使用或生产，

又深信保留核武器具有其扩散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内在风险，

重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同等重要并且是相互推动的进程，需要在这两个方面持续不断、不可逆转地取得进展，

宣告国际社会整体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国际安全是一个集体关切问题，需要集体参与，

又宣告国际谈判达成的裁军条约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单边和双边核裁军措施补充了以条约为基础的多边核裁军办法，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

宣告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

宣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义务承担全部责任，《条约》中列明的核裁军承诺必须履行，

表示深切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核裁军步骤³的实施迄今进展有限，并决心执行这十三个实际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也未能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恢复谈判，

¹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表示严重关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尚未生效，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注意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的三边倡议第一阶段已于 2002 年 9 月圆满结束，该倡议旨在使因拆除核武器产生的多余核材料能受国际保障监督，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双边协定，但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与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进程，

宣告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表示深切关注尤其鉴于区域动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这方面南亚和中东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面，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

又表示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决定在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情况下重新启动宁边核反应堆，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强调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行动，

表示深切关注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新举措，包括使新型核武器的使用和可能研制合理化，

还欢迎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的进展，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⁶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1. **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的存续构成持续危险；
2.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 **呼吁**所有国家履行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下决心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⁷ 此次大会的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5. **同意**必须抓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得到所需的签署和批准，以使其尽早生效；
6.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7. **强调**鉴于在推行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以及其他核裁军或核裁减协定或倡议中所作的承诺，并执行不可逆转原则，销毁核弹头，不将核弹头存放于随后又可能用来重新部署的状态；
9. **确认**《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⁸ 设想的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目是积极的第一步，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使该《条约》可以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同时处理非作战核弹头，从而使之成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10. **同意**非战略核武器的进一步裁减应作为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应以综合方式进行，包括：
 - (a) 由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
 - (b) 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实施裁减；
 - (c) 维护、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就非战略核武器提出的总统核倡议；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⁸ 见 CD/1674。

(d)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这些武器问题开始谈判；

(e) 加强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其零部件和有关材料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将这类武器置于实地安全的中央储存场所，以期作为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开展的核裁军进程以及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必要步骤的一部分，将之运离并随后予以消除；

(f) 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g) 采取具体的议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从而减轻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风险；

(h) 拥有这些武器的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增加所部署的武器数量或种类，并不研制新型的此类武器或使其使用合理化；

(i) 禁用已从一些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运离的非战略核武器，并制定可供核查这些武器消除状况的透明机制；

11.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并增强责任；

12.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的特设委员会；

13.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恢复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14.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⁹所载的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

15.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6. **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和可能的第四次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向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同时计及其前几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17.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⁹ CD/1125。

18.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

19. **注意到**已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安全保障建议，并吁请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足够时间在第三次会议上充分审议安全保障一事，并就如何推进此事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0. **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等三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¹⁰ 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21.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2. **对**中东和南亚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23.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4.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它最近的各项声明，以期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为此支持为使这一局势尽早获得和平解决以及为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外交努力；

25.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进行核查，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并要求各国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在履行各自对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26. **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以落实两国根据法律框架范本签署的《钚的管理和处置协定》内规定的核查机制，这一商定的法律框架范本目前可用于原子能机构和两国中每一国订定新的核查协定；

27.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¹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28.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9.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A/58/162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七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2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7/82 号决议以来，又有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五十七个，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原则是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关键；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如果公约获得全面、普遍和有效的执行，为了全人类的利益，通过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那将会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其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

4. **强调指出**有必要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因此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为缔约国；

5. **赞赏地注意到**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海牙举行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的结果² 和《政治宣言》，³ 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公约缔约国遵守规定的信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5 号文件。

³ 同上，RC-1/3 号文件。

8.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9.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0. **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这一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及有助于对整个公约的推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2.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3.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八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促进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²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³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⁴

回顾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宣言》重申缔约国保证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努力，⁵

¹ 见 CD/1478。

²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³ 见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⁴ 见 APLC/MSP.3/2001/1，第二部分。

⁵ 见 APLC/MSP.4/2002/1，第二部分。

又回顾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宣言》确认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召开一年之前承诺作出不懈的努力，继续全力清除雷区地雷，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一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缔约国以后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召开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作必要的筹备；
9. **请**秘书长代表缔约国并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促请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审议大会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九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0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2002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作业；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以及其中所载2003年政府专家小组共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⁴

3. 决定根据2003年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第64段所载的建议，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58/203。

³ A/58/274。

⁴ 同上，第112段-114段。

⁵ A/52/316和Corr. 1及2。

和附件，⁶ 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5.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6.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

7. 为此，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8.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3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9.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⁶ A/55/281。

决议草案二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该行动纲领特别鼓励区域组织主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欢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成果，²

深信 国家、区域和国际打击小武器贩运和非法贸易的措施包括可根据区域办法加以应用的措施均十分重要，

承认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作出的区域性安排，有能力根据区域内的各项特点，在区域一级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通过的文件，³

又注意到 迄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为拟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佳做法指南所开展的工作，并认为汇集这些最佳做法指南的手册也有益于其他会员国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重申**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包括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正在进行的努力都十分重要；

2. **赞扬** 各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国家间迄今在拟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佳做法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看到这一进程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 A/CONF.192/BMS/2003/1。

³ A/CONF.192/PC/20，附录。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可能酌情拟订和通过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和分区域措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二十一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⁵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⁵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⁵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商定的系统而逐步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赞赏地注意到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⁷ 开始生效，

再度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生效，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又赞赏地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第 7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¹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为在明确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回顾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第 11 段，¹²

铭记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¹³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逐步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 世界不同区域根据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足以推进核裁军事务；

4. **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除此种武器；

¹² 见 A/58/420，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¹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11.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¹⁵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⁶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⁷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3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7/79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9.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4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⁶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⁷ CD/1299。

20.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二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此外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¹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 CD/1547 号决定，¹ 其中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² CD/1299。

决议草案二十三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考虑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处理小武器问题各机构进行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声明，²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举行的分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又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延长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³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⁴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⁵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⁶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中努力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更好的协调，

¹ A/52/871-S/1998/318。

²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³ A/53/763-S/1998/1194，附件。

⁴ A/54/424，附件二，AHG/Decl.1 (XXXV) 号决定。

⁵ 见 CD/1556。

⁶ A/53/681，附件。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⁷

回顾 秘书长的千年报告，⁸

欢迎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并呼吁迅速加以执行，

认识到 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发现、预防和提高大众认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¹⁰ 并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做出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2. **欢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将《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³ 延长三年到 2004 年 10 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3. **鼓励** 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这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4. **又鼓励** 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参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5. **还鼓励** 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支持在分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6. **呼吁** 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7.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⁷ A/CONF. 192/PC/23，附件。

⁸ A/54/2000。

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 24 段。

¹⁰ A/55/286，附件二，AHG/Decl. 4 (XXXV) 号决定。

8. **又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需求和伙伴关系的结论；
9. **请** 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 **请** 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 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四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8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破坏，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欢迎东帝汶加入条约，

考虑到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受到的挑战致使更加需要充分遵守条约，并且只有所有缔约国对遵守有信心，条约才能发挥其作用，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定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最近生效，² 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自上次进行的核试爆以来一直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³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还欢迎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 2005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进行积极讨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 CD/1674。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欢迎成功地举行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讨论会和会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东京举行的更广泛遵守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国际会议，并共同希望通过充分利用前述各次讨论会和会议的成果，使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如此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将进一步加强。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根据两国《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² 深入协商，

欢迎按照条约⁴ 第十四条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⁵

认识到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对今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研究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⁶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⁷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⁸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 CTBT-AT. XIV/2003/5，附件一。

⁶ A/57/124。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第 2 号决定。

⁸ CD/1299。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4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

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 GC(47)/RES/11 号决议，⁹ 其中建议该机构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¹⁰ 内载行动计划以及 2003 年 4 月增订的行动计划的要点，旨在促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七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

¹⁰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83.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三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7/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综合报告，¹ 其中包括对执行实际裁军措施的考虑，考虑到有关国家集团在实际裁军措施方面进行的工作：

(a) 决定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且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b) 还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四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依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8/207。

决定草案五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a) **注意到**负责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 以及要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的请求；

(b)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57/848。